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持續關連交易

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

於2021年4月1日，電訊首科分別與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各自訂立2021/22年度之獨立服務協議，由2021年4月1日開始為期一年，並訂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為7,000,000港元。

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為電訊數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權益，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合計年度費用低於10,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及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將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有關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就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之間的交易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訂立為期直至2021年3月31日的獨立服務協議。

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之間的交易於獨立服務協議期滿後仍會繼續。因此，於2021年4月1日，電訊首科分別與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D1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各自訂立2021/22年度之獨立服務協議，由2021年4月1日開始為期一年，並訂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為7,000,000港元。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自2013年起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信息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電訊數碼信息預計客戶將使用的傳呼機的數量及以及由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首科支付的過往金額來釐定。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電訊數碼控股預料傳呼服務的用戶人數於將來會持續下降，而對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亦會下降。

以下載列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首科支付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76,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918,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11,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906,000

(b) 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允許電訊首科在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該代銷費應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根據所代銷產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支付以作代銷安排。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同類代銷安排的現行市價，預期由電訊首科出售的代銷貨品的金額及價值以及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過往所支付的代銷費後來釐定。

以下載列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代銷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734,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65,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25,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950,000

(c) 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一直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例如，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服務費由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網絡經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過往從電訊首科向電訊物流網絡支付的金額來釐定。

以下載列電訊首科向電訊物流網絡支付物流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76,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38,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81,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65,000

(d) 電訊首科向 D1 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4月1日起，電訊首科一直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手機」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D1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以及預計或估計客戶將使用手機的數量來釐定。

以下載列D1向電訊首科支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74,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219,000

(e)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11月1日起，電訊首科一直為電訊數碼服務所回收的舊手機提供評級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手機」基準及預計或估計電訊數碼服務所回收舊手機的數量及品牌來釐定收取服務費。

以下載列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首科支付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的過往金額:-

	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6,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06,000

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3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集團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在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零售店舖以代銷方式銷售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D1是一個手機品牌於香港的唯一分銷商，並有權為該品牌的手機找尋維修及翻新服務，而電訊首科於D1的委任前曾獲相關品牌委任提供此等服務。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回收舊手機服務，因此，電訊數碼服務委任電訊首科為該等舊手機提供評級及翻新服務。本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因此，電訊首科持續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乃屬於日常業務流程。

該等2021/22年度之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該等2021/22年度之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2021/22年度之服務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認為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訂立該等2021/22年度之服務協議條款包括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權益及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數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由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合計年度費用低於10,000,000港元，故合計年度費用及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將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報披露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電訊數碼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手機及其他消費產品的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1」	指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數碼控股」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033)
「電訊數碼控股集團」	指	電訊數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物流網絡」	指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1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